

漯河市沙澧河风景区重大活动安保服务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

乙方：漯河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沙澧河风景区重大活动安全保卫工作，为广大市民游客营造安全的游园环境，维护风景区良好的秩序。根据公开招标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沙澧河风景区保安服务合同。

一、物业（安保）管理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名称：沙澧河风景区重大活动安保服务项目（漯采公开采购-2026-75）

项目范围：漯河市沙澧河风景区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26 日至 2027 年 9 月 25 日截止。

三、服务团队要求

乙方应结合沙澧河风景区灯会、无人机展演、城市音乐汇、体育赛事、食博会分会场、大型公益活动、民俗集会、防溺水值守及其他临时新增重大活动安保需求，合理配置安保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1. 服务期内安保服务总派出人次不少于13200人次；实际派驻人数、每人执勤时长，甲方可根据活动风险等级、



场地条件及漯河市公安局意见进行调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2. 所有派驻安保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具有保安员证，持证上岗率100%；人员年龄18-55周岁，身体健康，能够胜任露天环境长时间执勤。

3. 安保人员统一制式执勤服装、佩戴胸卡标识；上岗前完成专项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包含岗位职责、安检规范、违禁品识别、拥挤踩踏应急处置、群众纠纷调解、舆情风险防控、雷雨大风极端天气处置；甲方、公安部门有权随时抽查人员证件、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执勤期间严禁脱岗、串岗、在岗玩手机、粗暴对待群众、徇私放行违禁人员及物品。

4. 岗位设置。（1）项目总负责人1名：活动全程驻场，全面统筹安保工作，对接甲方、公安、城管、医疗等联动单位，负责安保方案落地、人员调度、应急处置对接。（2）片区班组长：按活动区域分片配置，分片包干，负责岗位管理、现场调度；具备露天集会人群疏导、占道摊贩劝离实操处置能力。（3）常规执勤岗：安检岗、出入口核验岗、核心区域值守岗、看台及疏散通道值守岗、外围广场及停车场秩序岗、临时舞台等重点点位值守岗。（4）机动应急处置小队：承担人流拥挤疏导、现场纠纷处置、险情增援任务；兼顾现场反扒提示、可疑人员观察。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维护景区道路、广场、停车场秩序，配合交管部门疏导车流人流；劝离场外无证兜售、占道摆摊人员，疏散扎堆围观群众；防范无关人员翻越围挡闯入活动现场；保护景区市政设施、绿化植被，劝导游人文明游园，落实《漯河市沙澧河风景名胜区条例》相关管理要求。

2、对观众、嘉宾、工作人员实行全员安检入场；严禁管制器具、易燃易爆物品、大容量瓶装液体、违禁条幅、违规无人机等禁限物品进入活动现场；实行分批放行，避免出入口人流对冲；人流高峰时段落实限流、控流措施。

3、对舞台、主席台、贵宾区实施封闭管控，防范冲台、尾随滋扰事件。观众密集区域开展高频次巡逻，及时制止翻越护栏、起哄、高空抛物等行为；做好老人、儿童走失求助接待处置。

4、保障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全程畅通无杂物堆放；对临时搭建舞台、消防设施开展定时巡查，重点排查临时搭建物各类安全隐患，发现隐患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及属地公安、应急部门；落实护林防火工作，做好消防器材管护；配合公安部门处置治安纠纷、移交违法案件线索；配合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监察大队处置景区各类违规行为。

5、接到甲方任务通知后 24 小时内提交专项安保方案及全套应急预案，并根据甲方、公安部门审查意见无条件修改完善；开展活动场地全域安全隐患排查；组织全体安保人员开展岗前专项培训。应急预案须至少包含：拥挤踩踏、治安冲突、火情险情、人员突发伤病、雷雨大风极端天气、舆情

风险、露天场地暴雨疏散、大规模群众围观聚集处置、人员走失搜寻处置流程。

6、活动开始前不少于 2 小时，全部安保人员到岗就位；完成安检、通讯、防护物资设备调试，完成隔离护栏、警戒带布设及场地清场。

7、采用 “定点值守 + 动态巡逻 + 机动支援” 三位一体执勤模式；实时监测现场人员密度，人流超过风险阈值立即启动限流分流；妥善处置群众咨询求助、人员走失、财物遗失、群众突发伤病；现场做好扒窃风险提示；建立联动沟通机制，巡逻中发现安全隐患或突发险情第一时间现场处置、上报，必要时设置警示标志。

8、实行分区错峰疏散，防止瞬时集中离场造成拥挤；人员全部离场后开展分区隐患排查；归集完整安保台账、现场影像资料，完成岗位交接后方可有序撤岗。

9、完整留存人员花名册、岗前培训记录、岗位值守记录、隐患排查记录、突发事件处置记录，随时接受甲方、公安部门核查；对活动方案、布控点位、参与人员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擅自对外泄露。

10、严格执行分级上报处置机制：一般事件现场处置并做好登记；较大事件 5 分钟内向甲方报告；重大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同步报送甲方、属地公安、应急管理部门，无条件服从相关部门统一处置指令。险情处置坚持优先保障人员安全，落实 “先控风险、及时疏散、分级上报” 原则。

11、重大活动设备物资配置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设备购置、租赁、维保、耗材损耗等全部相关成本均包含在景区安保服务费内。

1. 安检设备：安检门、手持金属探测器、X 光安检机、违禁品收纳器具，应满足多通道并行安检，避免入场口长时间拥堵。

2. 防护及处突装备：硬质隔离护栏、警戒带、防暴盾牌、警用钢叉、三角锥、高音喊话器、安保巡查无人机、巡逻车。

3. 应急物资：急救箱、担架、应急照明设备、防汛物资、大风天气加固配套物资，应适配漯河市夏季雷雨大风多发气候条件。

4. 通讯设备：项目总负责人、片区班组长、机动应急小队、各重点岗位全部配备数字对讲机，设置专属通信频道；露天广场须提前完成信号测试，确保通讯稳定畅通。

5. 执勤保障：统一制式执勤服装、反光标识、执勤胸卡。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1、景区保安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1973400 元/年，大写：壹佰玖拾柒万叁仟肆佰元整。

2、付款方式

原则上每季度服务期满后启动资金支付流程，实际付款时间以漯河市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情况为准；乙方须提供合规有效增值税发票。

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景区重大活动安保应急方案的要求，对乙方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考核。

2、为乙方保安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

3、乙方保安人员在履行安保工作职责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相应的配合和协助。

4、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秩序管控等合理化建议或意见，甲方应给予重视并及时采纳整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合同确定的服务内容开展工作，服从甲方的管理。

2、根据景区重大活动保安服务的需要，制定景区重大活动安保应急方案，提供景区重大活动的保安人员花名册、点位图、签到表、人员数量等信息；保安的具体人员情况在乙方派遣前需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3、做好景区重大活动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时，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处置工作。

4、乙方应当与提供的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交纳人身意外保险，乙方保安人员的工资、奖金和各项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由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一切劳动合同纠纷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伤亡、致残等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履行相应

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6、因乙方工作人员监管不到位，造成的市民、游客人身财产安全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7、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或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应按甲方提出更换要求3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七、其它事项

(一) 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服务期间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可申请法律，走法律程序。

(五)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6年9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6年9月24日